

证券代码：873662 证券简称：和特能源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3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2205-1

首席合伙人：邓超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8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7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7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1,555.40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5,092.21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,972.2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8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0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K	房地产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E	建筑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438.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996.86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6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9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拟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林凤，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庄花萍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桂红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，2010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 40 万元，系按照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/日数和每个工作人/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。工作人/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确定；每个工作人/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。上期审计费用 40 万元，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情况为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